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的监控，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事前、事后审核的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地学习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编制的要求，积极参加各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第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以及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第五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and 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

作的时间安排。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审阅意见。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八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协调，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十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四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0日